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暨重大违法 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1亿。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14.1.2条等相关规定，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且在此之前应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司结合目前所面临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就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 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有关规定，将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预约2019年报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公司将申请披露当日实施停牌。

● 公司股票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如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其认定事实，导致公司出现2016-201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除上述利润指标外，若2019年度出现期末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也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暂停上市期间，上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上交所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在终止上市决定作出前，公司股票不再复牌交易，并将在暂停上市期满后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前期公司对2016-2018年度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经审计的公司2016-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1亿元,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有关规定,将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预约2019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公司将申请披露当日实施停牌。

二、公司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如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其认定事实,导致公司出现2016-201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除上述利润指标外,若2019年度出现期末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也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的安排

由于上述原因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暂停上市的标准,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暂停上市期间,上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上交所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在终止上市决定作出前,公司股票不再复牌交易,并将在暂停上市期满后终止上市。

四、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航天通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于11月30日、12月31日、2月4日、3月6日、4月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9-068、临2019-079、临2020-014、

临 2020-021、临 2020-026），于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为临 2020-033），多次提示公司存在暂停上市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警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